

打破T台边界 全城共赴秋约

2026泉州秋季时尚周以多维活动激活国庆消费势能

以山海为幕、城市为台,2026泉州秋季时尚周统筹9—12月数十场系列时尚活动,构建龙头企业专场发布、专业设计赛事、县域属地联动、商业体消费互动、跨界主题创新五大协同模式。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部分重点活动已于9月率先落地,国庆假期接续掀起热潮,第四季度仍有多场新品发布、创意赛事蓄势登场。秀场跳出传统展馆,延伸至古城街巷、滨海沙滩、产业园区、稻田乡野,推动产业展示、世遗活化、假日消费同频共振,擦亮“世遗泉州·时尚之都”城市名片。

□融媒体记者 王宇静 通讯员 叶冠庆 杨华文/图



鲤城受时尚活动现场吸引流量

活动错峰排布 全域多点接力

本届时尚周实行错峰排布,9月便拉开时尚帷幕,各板块活动接续释放热度。9月20日,卡宾“风涌无界”滨海大秀登陆石狮蚶江大厦湾沙滩,海潮与时装交相辉映,为本届时尚周正式启幕。“把秀场搬到海边,就是要把石狮海丝底蕴转化为看得见的时尚表达。”观看大秀的业界人士说,实景秀打破场馆局限,为本土服装打造高辨识度展示舞台。此前,丰泽匹克全球体育时尚之夜已顺利举办,聚焦运动装备创新,200名行业嘉宾共同见证达喀尔青年代表团全新装备亮相。

鲤城泛时尚消费周日日前在中山路启幕,持续至整个国庆假期。活动以中山南路为主轴,划分泛时尚、国潮、健康生活板块,汇集国潮市集、非遗街秀、茶咖康养、人宠互动等内容。家住鲤城的市民林先生现场有感:“逛老街不再只看古迹,市集街秀注入新潮烟火,老城区愈发鲜活。”

专业设计赛事同步推进。洛江“泉州杯”

高校色彩设计大赛巡演9月中旬收官;德化县也已完成第十届“何朝宗杯”陶瓷工业设计大赛颁奖,配套开展陶瓷时尚SHOW场、时尚百茶宴。德化县工信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以赛事为纽带,推动传统陶瓷对接年轻市场,让‘中国白’焕发时尚新活力。”晋江“丝路双生 山海造物”文创设计大赛持续开展,10月下旬迎来终审。

据悉,国庆假期活动将密集上演:10月1日,晋江POP设计界开启宠物生活季,人宠走秀、坡道竞速趣味开赛;10月4日,浦西万达广场上演秋装潮牌大秀;10月4—5日,惠安青山湾上演海岸音乐季,走马埭稻田艺术活动同步启幕;市井十洲城十洲风物集持续运营,加快建设滨海时尚首发经济集聚区。

此外,第四季度重磅活动也将接续登场:982国潮街区、市井十洲城、鲤城海丝号陆续开街,七匹狼IP联名新品、利郎创意园旗舰店升级;五号仓库家居新品、洪小鹏生活美学馆将陆续亮相;丰泽海丝儿童时尚月贯穿整个10月;悦尚尚柏奥莱秋冬大秀定档11月底。

场景破圈融合 产消双向赋能

数十场活动兼顾产业对接、品牌发布、大众互动,打通“设计—智造—展销—消费”全链条,实现T台讲创意、台下促对接带消费。德化陶瓷赛事、晋江文创大赛面向全球征集创意,推动设计成果落地产业化。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时尚周不只是走秀,更是创意链接产业的重要平台,推动好创意转化为市场产品。”

古城、商圈、品牌企业、市县联动共同把时尚送到市民身边。中山路市集、十洲风物集集中展销世遗文创与本土好物;国庆期间秀演、市集、快闪轮番上演,有效将客流转化为消费增量。来自杭州的游客小周在中山路市集说:“游览世遗古城同时感受潮流市集,真切感受到泉州制造与千年文化碰撞的独特魅力。”

众多本土企业借时尚周拓展内外市场。洲克体育负责人介绍,企业依托泳装时尚秀,展示研发实力,拓宽了海内外经销渠道。利郎相关人士则提及:“政府搭台、市场唱戏,为制

造企业创造曝光窗口,我们将把闽南元素融入新品,持续放大本土品牌影响力。”

锚定实业根基 诠释时代内涵

作为“晋江经验”实践沃土,雄厚实业是泉州时尚发展的底气。本届时尚周拒绝单纯秀演造势,立足纺织鞋服、陶瓷、文创优势产业,融合世遗文化、实体经济与假日消费,是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的生动实践。

石狮滨海秀、德化陶瓷展、古城国潮市集、晋江文创赛事多点开花,各地立足禀赋走出差异化时尚路径。

活动既助力龙头品牌跃升,也赋能中小设计师与商户;既搭建行业商贸平台,也面向群众打造沉浸式体验,兼顾专业度与大众性。紧扣“泉品出海”导向,时尚周成为城市对外展示窗口,助力企业由产品输出向品牌价值输出升级。

潮起海丝,风尚刺桐。2026泉州秋季时尚周横跨9—12月,以时序化、多维度的数十场活动串联企业、商圈、县域,统筹产业对接、时尚展演、大众互动,为全力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融通的海丝名城、高能级参与全球分工的智造强市、高获得感宜居宜业的品质泉州注入新动能。下一步,泉州将持续做强双季时尚IP,促进世遗文化、实体经济、商贸消费深度融合,讲好泉州东方时尚故事。

询价启事

我单位现需采购社会氛围布置(项目编号:GGZX20260924),拟通过询价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于2026年10月10日17:00前到泉州晚报社广告中心一楼领取询价通知书并报价。

联系人:卢女士 0595-22500209

泉州晚报社
2026年9月30日

询价启事

我单位现需采购国家级网络媒体宣传推广服务,拟通过询价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于2026年10月10日17:30前到泉州晚报社14楼领取询价通知书并报价。

联系人:张女士 0595-22500136

泉州市刺桐新闻网络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晋江市G2026—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以挂牌方式出让晋江市G2026—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 (一)土地位置:位于罗山街道社店社区、前沿社区、福埔社区,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 (二)土地面积:10276平方米。
- (三)土地用途:不可分割销售商业服务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 (四)土地使用年限:40年。
-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7,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2%。
-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G2026—8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6〕137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 (六)起始价:2860万元。
- (七)挂牌阶段加价最低幅度:50万元。
- (八)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

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土地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应立即与罗山街道办事处签订运营协议。

3.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4. 地块出让金分期缴纳,第一期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出土地出让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我局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我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5.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6.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办类建筑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本次挂牌活动的竞买保证金为572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11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挂牌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报价地点: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挂牌出让,网址: http://220.160.52.204/PublicWeb/PublicWeb_fjzpg/Main/Index。

(二)报名时间:
2026年10月8日9时至2026年10月27日11时。

(三)挂牌交易期限:
2026年10月20日9时至2026年10月30日11时。

(四)接受挂牌报价时间:
“网上交易系统”每日24小时开通(系统停机维护和排除故障停机除外),竞买人在拟竞买宗地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挂牌交易时间段内可多次报价。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8日9时至2026年10月27日11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6年10月27日11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上传相关材料提出竞买申请,经挂牌人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方可参与网上交易,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

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如电话、邮寄及口头等)的竞买申请。

法人竞买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缴交凭证、竞买承诺书等(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扫描形式上传);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指模的复印件。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11时前,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我局利用管理科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利用管理科联系。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人:翁先生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传 真:0595—85629625
地 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30日

晋江市P2024—1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4—1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 (一)土地位置:位于新塘街道上郭社区,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该用地规划红线图。
- (二)土地面积:35789平方米。
-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 (四)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商业40年。
-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容积率<2.4,10%<建筑密度<25.7%,绿地率≥30%。
-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4—16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6〕144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 (六)地块教育配套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4—16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意见的复函》(晋教函〔2026〕227号)执行。
-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4—16号地块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

函〔2026〕168号)执行。

(八)起叫价:15500万元。

(九)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市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3. 地块出让金分期缴纳,第一期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出土地出让总额的50%(含竞买保证金),余款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市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市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4.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40%以上。

5.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

设单体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6.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项目商品住房的预售管理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拍卖活动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为3100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17时(须到账)。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1日17时。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三)拍卖时间:2026年10月22日16时。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8日8时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6年10月21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

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向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交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征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请提前与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拍卖佣金按《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出让拍卖中介机构备案的公告》中的佣金费用标准执行,拍买成交后,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九、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翁先生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
福建省广业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先生
咨询电话:13774809876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同海社区瑞泰街17号滨海华庭小区B201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30日